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3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或“受让方”）转让持有的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294,399.87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款以交割审阅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实际情况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节省经营成本支出，实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6)。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0-01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